

安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遵照《安徽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安徽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安徽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会议精神，特制订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安徽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执行，坚持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考复试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

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调整成立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和复试专家组，三个小组人员名单于复试结束后报送至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1. 编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学科实际招生计划按已公布的分专业实际招生计划执行，包括口腔基础医学（科学学位）6名，口腔临床医学（科学学位）30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27名（包括2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2. 研究生生源调剂：参照《安徽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执行，按照1:2的比例差额调剂复试。调剂工作流程如下：

序号	内容
1	研招网公布各专业缺额，考生线上填写志愿
2	科研办下载考生最终志愿，对申请调剂志愿考生（剔除无效报名）进行审查和筛选， 给调剂成功考生发复试通知。
3	调剂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4	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5	通过调剂系统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拟录取”， 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3. 复试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1) 接收复试总名单：3月30日，从研招管理平台下载复试名单。

(2) 复试考生健康状况摸排和确认考生联系方式：3月31日之前完成。

(3) 复试报到：拟安排在4月2日上午8:00-11:30，安排专人负责报到，考生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①初试准考证、②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③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盖章版）、④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⑤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⑥政审表（签字盖章）、⑦考生的个人简历、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

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措施，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

报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健行楼。请从梅山路北门进入学校，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复试通知截图，进入校园。

(4) 各专业复试时间和地点：

口腔医学(105200)：4月2日下午笔试和临床技能考核，4月3日上午9:00复试面试，按照1:1.5的比例差额复试原则，38人参加复试，8名考生一组，中间休息10分钟。

口腔基础医学(100301)：4月2日下午笔试，4月3日上午8:00复试面试，2人过线参加复试。

口腔临床医学(100302)：4月2日下午笔试，4月3日上午8:00复试面试，按照1:1.5的比例差额复试原则，45人参加复试，8名考生一组，中间休息10分钟。

(5) 双向选择、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专业复试结束后及时公布。

(6) 复试结果上报：4月4日前。

在研招管理平台复试工作栏目上报复试信息，复试纸质材料连同复试录取期间全程录音录像报校研究生学院存档

备查。

(7) 拟录取考生体检：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新生入学后再次体检，体检合格者，体检表放入本人档案；不合格者，则取消其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由校医院统一组织，拟4月4-5日前完成。

(8) 调剂复试（口腔基础医学，100301）：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进行，从研招管理平台下载复试调剂名单。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以上所有环节安排专人负责每个时间节点内容，责任到人。

四、复试内容和要求

（一）复试形式

组织复试考核小组采取考生**现场复试**方式。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兼顾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知识结构、科学研究潜力和外语水平能力的考核。复试笔试时间为学硕50分钟，专硕30分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1-1 临床技能考核：4月2日下午统一组织，考试用物（仿真头模、仿真牙），考试内容（磨牙铸造金属全冠的牙

体预备), 由专家分别评分, 双盲评分, 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全程录音录像。此项考核口腔医学(105200)考生参加, 满分20分。考核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力行楼9楼。

1-2 专业课笔试: 4月2日下午。上午封闭出卷、下午笔试, 公布成绩。由科研办组织专家签订保密协议、封闭命题, 印制试卷、监考及阅卷, 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现场录音录像。此项考核口腔医学(105200, 满分30分)、口腔基础医学(100301, 满分50分)和口腔临床医学(100302, 满分50分)考生参加。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类复试。

笔试地点: 11401教室(口腔医学105200), 11402教室(口腔基础医学100301, 口腔临床医学100302)。

2. 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4月3日, 口腔医学(105200)、口腔基础医学(100301)和口腔临床医学(100302)分组**面试**, 包括专业英语诵读、翻译和专家问答, 随机抽取试题。考核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健行楼5楼。

3.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

4月3日, 口腔医学(105200)、口腔基础医学(100301)和口腔临床医学(100302)分组**面试**, 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 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 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 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

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考核地点：安徽医科大学健行楼5楼。

（三）成绩计算方法

严格遵照大学的管理规定执行。复试结束后，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50分）+专业英语成绩（20分）+综合能力成绩（30分）

复试成绩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2）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3）成绩公布：考试成绩会在有效监督情况下，及时公布。

复试过程，全程有效录音录像。

五、录取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现场公布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确定导师和拟录取学生，进行双向选择，选择顺序依总成绩排序，依次进行，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

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审核汇总后公布拟录取信息。

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录取。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诚信复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七、人员培训

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及复试管理员的培训，加强对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及复试流程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工作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口腔医学院督查小组应选派政治过硬的若干人员担任监督员，每个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时，由督查组选派一名监督员在现场全程参加并监督，监督员座位前应摆放监督员席卡，监督员如发现复试小组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本单位督查组负责人报告并调查处理。

各专业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必须结合考生提交的审核材料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复试过程中要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在复试中，要公平公正做好各项考核工作。复试导师、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硕士点），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八、信息公开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考生 QQ 群等，及时发布各种消息、组织培训等；通过网络平台、研招平台及时上报复试结果等，及时将学院研究生复试招生相关信息上报研究生学院。复试结束后，学校审核汇总各单位复试结果并上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为做到公开透明，在复试结束后，把初试、复试成绩（包括分项成绩）、总成绩及排名、复试结果、拟录取类别、拟录取导师等情况立即整理好，在电子版中填写《复试结果公示表》，并打印盖章，要求所有考生签字确认。科研办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复试结束后，发放《调档函》。

七、纪律监督

考试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准确掌握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签订并遵守保密协议。

考试工作人员本人参加考试，或者在执行考试任务时与应试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利害关系情形的，不得参与当次考试的命（审）题、试卷管理、监考、巡考、督查和阅卷工作。

学院严格加强复试考生的报到和资格审核工作，院纪委和职能部门将对本单位复试全过程进行纪律检查和工作督导，安排监督员全程参加招生复试工作；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对招生复试过程进行纪律监督。

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全程接受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检查和监督。考试工作人员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023年3月30日